

#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藏政函〔2016〕163号

##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昌都市左贡县2016年度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批复

国土资源厅：

你厅《关于昌都市左贡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请示》(藏国土资发〔2016〕46号)收悉。经2016年6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厅对昌都市左贡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核意见。该批次申请用地346.4亩，按权属和地类分：集体土地39.3亩(全部为耕地)；国有土地307.1亩，其中农用地260.8亩(草地51.58亩、林地209.22亩)、建设用地10.9亩、未利用地35.4亩。需征收昌都市左贡县旺达镇拉达村集体耕地39.3亩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将260.8亩国有农用地(草地51.58亩、林地209.22亩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.9亩、国有未利用地35.4亩。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